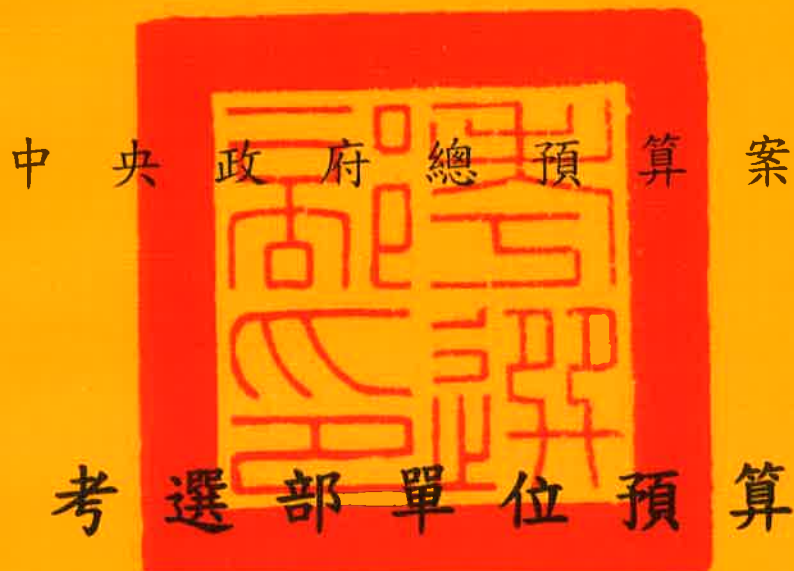


5-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考 選 部 編

# 考 選 部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01-0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03-05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06-27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8-39

###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42-43

###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45-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	47-49
(二) 考試業務 .....	50
(三) 試題研編及審查 .....	51-52
(四) 考選資料處理 .....	53-54
(五) 研究發展及宣導 .....	55-56
(六) 營建工程 .....	57
(七) 第一預備金 .....	5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60-6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4-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6-6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70-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4-7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76-7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78-79

# 考 選 部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8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82-8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4-8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90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	92-93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94-124

# 預算總說明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51 號令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規定，掌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等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內部單位係依 112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92 號令修正發布之考選部處務規程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內部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部長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 主任秘書權責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與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等。
3. 參事、研究委員權責考選政策與考選制度之研究、建議及諮詢等。
4. 綜合規劃司設 5 科：掌理公務人才招募及國家考試宣導之規劃及執行；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及管考、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年度施政方針、各類施政計畫及先期作業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管考及評估；國會、新聞發布、輿情分析、媒體公關之協調聯繫及全球資訊網與圖書資料之管理及服務事項。
5.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掌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等考試、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暨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暨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7.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暨法令之擬議及解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議事暨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事項。
8. 測驗發展司設 4 科：掌理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題庫試題之編製、研發及分析；非題庫測驗式試題之臨時命題、審查及檢討評估；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測驗式試題及已建題庫申論式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等事項。
9.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設 4 科：掌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試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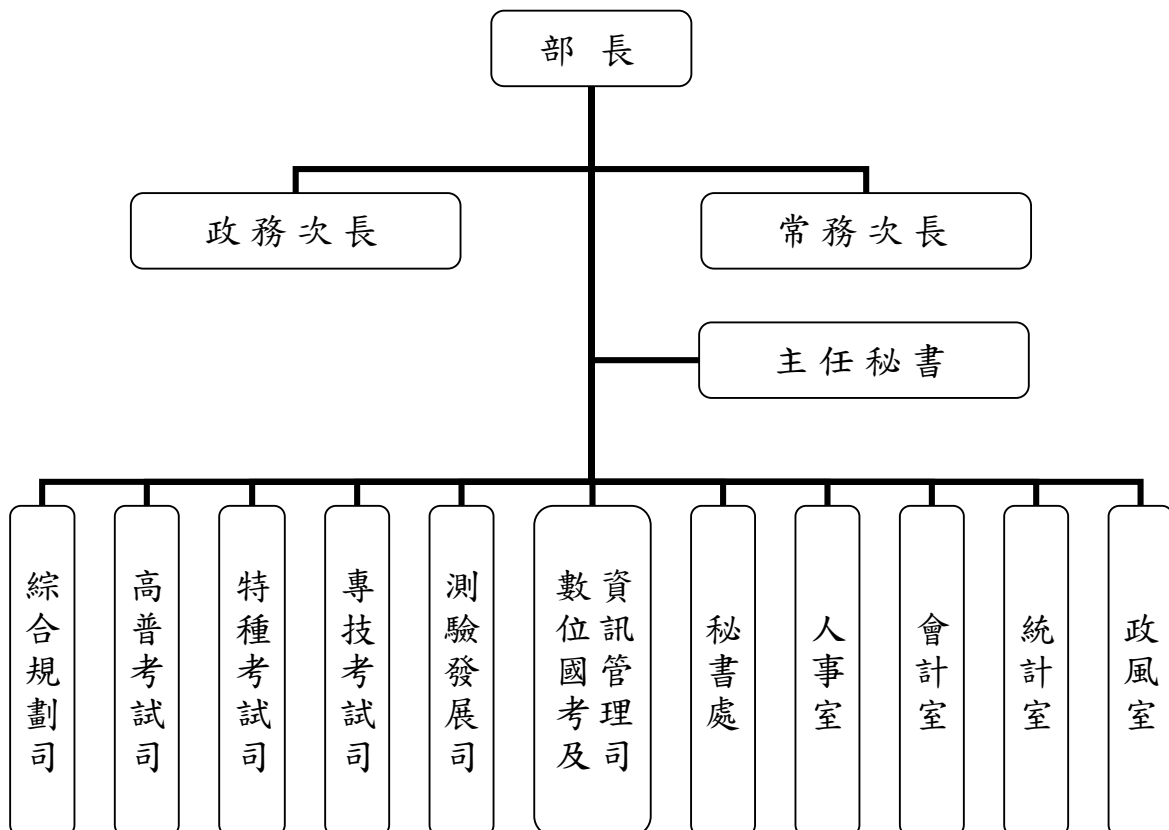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場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力訓練、試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試務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規劃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

10. 秘書處設 4 科：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辦公廳舍營繕工程及附屬系統設備之採購、維護、檢修、申報；資訊請購案件及事務機器、辦公設備之採購維護；考試之場地安排洽借、試務人力調度與工作支援及試務相關採購；辦公廳舍管理、工友管理、車輛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零用金管理、各種庶務之臨時性任務編組及採購；經費出納、薪俸及試務酬勞發放、現金票據之保管轉發；試務行政、文書檔案管理、庶務行政相關法令擬議及解釋等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12. 會計室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3. 統計室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14. 政風室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 1.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

114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38 人，包括正式職員 207 人，工友 5 人，技工 7 人，駕駛 5 人，聘用人員 9 人及約僱人員 5 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所需的治理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 強化新聞聯繫。 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 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6. 公共服務。 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8.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
二、考試業務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以及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等經費。	1.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2.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提升試題品質。
三、試題研編及審查	題庫之編製、審查及精進命題技術、多元測驗研究發展。	1.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發展多元化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4.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等多元測驗之可能性及可行方式。
四、考選資料處理	辦理考選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考選統計及落實資通訊安全。	1. 辦理考選行政資訊化作業，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护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3. 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維護管理，提升資訊作業效能。 4. 辦理跨機關資料網路傳輸及安控作業，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韌性。 5.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 113 年考選統計」年報。
五、研究發展及宣導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適時研修（訂）各項考試相關法規。 2. 落實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精進測驗技術發展及加強公務人才招募計畫。 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 4.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5.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精進公職專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p> <p>6.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7.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8.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p> <p>9.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p> <p>10.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p> <p>11.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2. 結合多元行銷管道，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3.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14.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p> <p>15.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p> <p>16.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六、營建工程	推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計畫。	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更多元、適性考選的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 (11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li> <li>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li> <li>3. 強化新聞聯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li> <li>2. 籌備訂定 113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li> <li>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編 111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li> <li>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li> </ol> <p>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22 次。</li> <li>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li> <li>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22 次。</li> </ol>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p>	<p>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 15 次。</p> <p>透過國會聯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60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49 次，均於時效內完成。</p> <p>1. 國家考場 1 樓試場窗戶更新工程：為因應捷運南環段路網施工期間影響，規劃逐步辦理試場窗戶汰換為隔音窗，以提升試場隔音效果，本工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完工驗收。</p> <p>2. 國家考場 7 樓電腦試場建置裝修工程：為擴充電腦化測驗試場，辦理 7 樓應陪考人休息區整建電腦試場工程，分為裝修工程及資訊工程兩部分。</p> <p>(1) 裝修經費：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於 4 月 20 日決標。裝修工程 8 月 29 日決標，配合國家考場使用期程，於本部通知開工之日起 75 個日曆天內完成，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竣工。</p>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公共服務。</p> <p>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2) 資訊經費：資訊設備建置案 10 月 31 日決標，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硬體設備，12 月底驗收完成；第二階段配合裝修工程完竣後，辦理設備安裝，賡續辦理中，預估 113 年 12 月完工。</p> <p>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112 年 12 月底止，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20,280,768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1,269 件，意見看板 564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427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5,472 人，24 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 26,061 通。</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二、考試業務</p>	<p>補助考選業務基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增加防疫人力物資及試務相關防疫支出。</p>	<p>1. 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席捲全球，本部舉辦之各項國家考試，均遵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本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等規定採高規格防疫作為，以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各項國家考試延期舉行、分梯次舉行、延長考試天數、增設試區以降低各試場人數及延長部分試務工作臨時人員僱用期間等，亦大幅增加考選基金相關支出，致</p>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基金發生短絀。</p> <p>2. 基於各項確保應考人及試務人員生命及身體安全支出，因應突發性疾病災害防治所需之防疫經費，非屬考選基金正常營運範疇，且已嚴重影響考選基金財務穩定，爰經行政院同意由本部單位預算編列 7,528 萬 9 千元補助考選基金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防疫支出，以降低基金營運負擔。</p>
<p>三、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p> <p>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161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完成可用題測驗題 45,661 題，申論題 664 題。</p> <p>2. 配合年度考試需要，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702 科目 21,290 題、申論式試題 58 科目 149 題。</p> <p>1. 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388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2.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說</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p>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p> <p>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14 次考試 236 科目 13,718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p>
四、考選資料處理	1.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整合平臺、公文系統及薪資系統跨瀏覽器改版上線，調整公文流程管控機制，辦理薪資系統教育訓練及平行測試，並配合本部組織調整，修正系統架構設定。</li> <li>2. 全球資訊網更新「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新增部長(意見)信箱上傳附件及匯出考試期日計畫表 PDF 檔功能。</li> <li>3. 規劃本部油料油卡等 5 項費用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系統。</li> <li>4. 推動資料開放，將本部全球資訊網資料開放專區詮釋資料，登錄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配合產製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應開放資料集。</li> <li>5. 配合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重複錄取情形分析」委託研究案，串接銓敘部資料，提供考試院 106 年至 111 年參加高普考試、地特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報考資料。</li> <li>6. 擴充虛擬化平臺設備，並補充最</li> </ol>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p>	<p>新文書處理套裝軟體授權。</p> <p>7. 辦理行政大樓行政網段交換器、個人電腦汰換作業，並辦理筆記型電腦取代個人電腦。</p> <p>1. 依年度資通安全工作計畫，完成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辦理春節假期電腦機房緊急應變處理措施。</p> <p>2. 辦理年度資通系統分級作業，盤點資訊資產清冊、各系統安全等級評估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並提報前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3. 辦理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全員資安通識線上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電郵宣導資安認知，並指派資訊人員與資安專責人員參加資安職能或專業訓練，且均符合資安學習時數規範。</p> <p>4. 完成年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骨幹網路備援、各項行政系統備份還原等演練作業。</p> <p>5. 盤點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年度資安健診、資安治理成熟度及資訊安全處理內部控制作業自評、個資盤點、風險評鑑、資安及個資內部稽核及委外廠商稽核作業，並召開資安推行小組、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p> <p>6. 建置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編製「中華民國 111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每月定期辦理資產風險評估及上傳 VANS 系統。</p> <p>7. 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並就實兵演練發現弱點依限完成通報、審核、應變處置、結報等程序，並提報改善計畫。</p> <p>8. 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及零信任身分驗證制度，提報政府公共建設先期計畫書。</p> <p>編印 111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p>五、研究發展及宣導</p>	<p>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p>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全文 11 條條文，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4. 研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4 條，於 112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p> <p>5.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於 112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p> <p>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7.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刪除第 5 條，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條文，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條文，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0.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p> <p>1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及附表、第 10 條，刪除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及附表 1 至附表 6、第 7 條及附表 7、第 8 條、第 14 條，刪除第 9</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全文 12 條及附表 1、附表 2 及附表 3，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4.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及附表、刪除第 7 條、第 8 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5.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及附表 1、第 6 條及附表 2，刪除第 7 條、第 8 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及附表、刪除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7.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p> <p>18.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廢止。</p> <p>1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全文 11 條，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p> <p>20. 研修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及考選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 4 種，112 年 8 月 23 日以函分行各單位。</p> <p>21. 研修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4 種，112 年 8 月 29 日以函分行各單位。</p> <p>22. 研修閱卷規則、試卷保管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等 4 種，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23. 研修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 6 條、第 8 條條文，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p> <p>24.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25.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p>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公布。</p> <p>26. 研修典試法第 31 條，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p> <p>2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第 5 條附表二，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p> <p>28. 研修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4 條，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p> <p>29. 訂定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p> <p>3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4 條附表二，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p> <p>31. 研修命題規則第 6 條、閱卷規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0 條，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p> <p>3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三及第 5 條附表七、附表八，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p> <p>3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p> <p>34.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為加速全面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提升試題品質及擴大新世代公務人才招募，研議考選組織再造，修正考選部組織法。</p> <p>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p> <p>4.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p>	<p>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本部近年來推動一系列考選轉型精進策略，如加強人才招募與大學端合作培育公務人才、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精進試題品質與測驗技術發展。為達成上述考選變革策略目標，衡酌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之適切性，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該法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應定事項、重要職務設置、內部單位等規定，研修本部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p> <p>1. 研修考選部組織法，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p> <p>2.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及考選部編制表，112 年 7 月 27 日發布，9 月 1 日施行。</p> <p>為表彰協助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學校對考選業務之貢獻，112 年 3 月 15 日本部函請協助電腦化測驗之學校推薦所屬人員請頒考選專業獎章，於同年 4 月 14 日召開考選專業獎章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布頒給 7 人三等考選專業獎章，並於同年 4 月 28 日試務工作交流座談會公開頒贈。</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p>	<p>善考試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擬定本部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考選方案及其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及期程進度表，配合該委員會與教育部專案會議需要，提供本部相關業務進度說明。</li> <li>2. 研修司法人員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司法事務官類科財經事務組及營繕工程事務組應試專業科目，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li> <li>3. 擬具「增設離島特考規劃情形」及「配合組織法修正，加強偏鄉人才招募—以離島特考為例」，並研訂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li> <li>4.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外國文（試科目）」增列「泰文」及「緬甸文」，考試規則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5. 調整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三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各組應試專業科目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li> <li>6. 原住民族特考三等、四等考試除四等外交行政人員類科外，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 1 科；另調整三</li> </ol>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等各類科普通科目及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方式，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p> <p>7. 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考試規則於 112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 調整退除役特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及科目內涵，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 整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統一由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配合增設「一般民政」、「戶政」、「測量製圖」3 類科及其應試科目，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p> <p>1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蟲」類科及其應試專業科目，同時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之類科名稱及部分應試專業科目，考試規則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增列英語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及修正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英</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考試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修科目「英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2. 調整地方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以及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占分比重，考試規則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1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司法行政」職系及類科，並將「社會行政」類科列考 6 科應試專業科目調整為 4 科。考試規則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4. 一般警察特考修正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考試規則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5. 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普通科目，由 3 科調整為 2 科，專業科目之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調整列考範圍，並依消防專業需求提升專業應試科目占分比重，考試規則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p> <p>6.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性方式。</p> <p>7.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8.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日施行。</p> <p>1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下新增「資通安全」類科，考試規則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p> <p>公職社會工作師等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於 111 年 8 月 5 日公告，自 112 年起適用。本部業依上述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辦理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p> <p>將參考 111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87 次會議考試委員意見，適時研議賡續委外研究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模型架構及可行方式。</p> <p>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法務部及司法院請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等類科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案，會議紀錄併請辦考試案送考試院審議。</p> <p>1. 112 年 5 月 29 日舉辦「公務機關協助人力招募座談會」，邀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計 64 個機關)各人事機關或單位主管參加。與會人員建議導入性向測驗，</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p>	<p>俾供口試委員進行口試評量之參考，及用人機關高階文官擔任口試工作前應實施訓練，以強化口試專業技巧等建議，另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逐步調整增加口試與導入性向測驗或基礎能力測驗多表示贊同，相關意見業錄案留供相關政策未來推動之重要參據。</p> <p>2. 辦理「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以下合稱「離島 3 縣」)受限於環境資源、經濟發展及機關員額編制等因素，致其公務人力甄補不易，人才留任困難，為深入了解離島政府用人需求，本部於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前往馬祖考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於澎湖考區，辦理地方座談會，邀請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離島縣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針對離島地區公務人力考試取才及用人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共同推動離島 3 縣基層人事穩定，並促進地方發展。</p> <p>1.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4 月 8 日召開，針對評估如何與各大學數位證書進行交互驗證事宜及有關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二案，提請與會人員討論與諮詢；另就如何加強</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p> <p>11.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p>	<p>與技職校院合作培育公私部門所需人才、國家考試宣導對象如何向下扎根、依律師人才之考用配合情形檢討法律系學生人數與提高公務人員薪資待遇，以利招募優質公務人力等，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均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p> <p>2. 本部與教育部合作共享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賡續討論擴增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與本部資訊系統介接教育部相關平臺或系統之議題外，並就教育養成及人才考選兩端如何緊密配合、本部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計畫經費籌措事宜，與立法委員質詢有關國內律師人才之考用配合情形。</p> <p>3. 檢討未來法律系學生人數進行總量管制之可行性等案，邀請用人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併同表示意見。該次會議除建立共識與溝通管道外，各機關意見並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p> <p>辦理 112 年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航隊活動，與連江縣政府共同辦理，活動自 8 月 16 日起至 31 日止，內容包括登七星山、參訪齊柏林基金會、文官講座、專題研討、實務研習、專題成果發表及分組專題競賽評審等。</p> <p>原住民族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除四等外交行政人員類科外</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3.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 1 科；另調整三、四等各類科普通科目及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方式，考試規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p> <p>赴日本考察公務人員基本能力測驗與面試實施方式與做法，蒐集完整之測驗編製方法，已於 112 年 5 月撰擬完成完成出國考察報告，作為本部未來編製公務人員性向測驗與面試之參考。</p> <p>1. 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本部主動行文 148 大專校院，並檢送「112 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國家考試簡介」、「公務人員待遇福利資訊」等資料、請各校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同時亦受理各校申請本部派員宣導事宜。另製作應考人關心的國考資訊，擷取部分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影片，穿插介紹，藉由標竿學習，激發有志公職優秀人才之報考意願。</p> <p>2. 建置「考選集粹」資訊平臺，以招募人才為目的，辦理人物專訪，藉由專訪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各專技領域領袖，使閱眾了解公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價值與理想，以及各專技領域之職涯與發展、所應具備的核心職能等，激發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15.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p> <p>16.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配合 112 年度司法官、律師及法制類科等考試辦理情形，陸續更新相關說明及統計數據資料，俾供立法院審議參考。</p> <p>為落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使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技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廣續配合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推動國際交流進程辦理相關事宜。</p> <p>112 年辦理東南亞語別(泰、越、印、馬) 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第一試報考 205 人、錄取 38 人；第二試報考 36 人、及格 34 人。</p>
六、營建工程	<p>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更多元、適性考選的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p>	<p>1.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依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9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3337 號函納入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辦理，編列建設計畫興建經費 10.85 億元，嗣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正辦公廳舍單位造價，較 111 年調升 25.7%，考量疫情後物價波動顯著，營建原物料及勞動成本攀高等因素，修正興建經費為 13.01 億元，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7 日函復原則支持。</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相關作業規範，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完成本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事宜，編列計畫經費 2,490 萬元，經該會 112 年 7 月 17 日第 111 次委員會議審議同意並函報行政院。</p> <p>3. 本案興建工程期程規劃自 112 年度到 117 年度，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採購事宜，雙方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完成代辦協議書簽訂作業。</p> <p>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送本案公開評選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經本部 112 年 4 月 11 日同意核定，該署於同年 28 日將該採購案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告系統暨政府採購公報，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決標予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賡續進行建築設計階段作業。</p>
七、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規定汰換本部首長專用車。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訂購，並已於同年 7 月 19 日交車。
八、執行 109 年度保留情形	考選部與李華麟等人間請求返還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98 地號	1. 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同意移撥監察院經管 4 筆土地供本部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試務大樓，其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土地訴訟案件等事項委任契約案。</p>	<p>中 1 筆土地(498 地號)非屬該大樓興建範圍，上有 11 戶現住戶，該院於 100 年 6 月間以存證信函終止與現住戶使用借貸關係，爰該住戶自此均屬無權占有。</p> <p>2. 本部辦理情形：</p> <p>(1) 委任法律事務所辦理排除土地被占用相關法律事宜。</p> <p>(2) 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審查占住戶之建物建、雜照申請，防杜其私自進行建築物之增建、改建及修建。</p> <p>(3) 函詢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查復相關資料，研議召開專案會議。</p>
<p>九、執行 111 年度保留情形</p>	<p>考選部 111 年至 112 年行政系統整合平臺維護及擴充案。</p>	<p>1. 本案係考選部 111 年至 112 年行政系統整合平臺維護及擴充案(第 3 期系統維護服務及系統功能擴充部分)，經費 328 萬 1,354 元，由公務預算與考選業務基金負擔。</p> <p>2. 本案 111 年保留 69 萬 4,475 元，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驗收，並於 8 月 18 日核付完畢。</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li> <li>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li> <li>3. 強化新聞聯繫。</li> <li>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li> <li>5.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li> <li>2. 籌備訂定 114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li> <li>1. 彙編 112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li> <li>2.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li> </ol> <p>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宣導事宜。</p> <p>透過國會聯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13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43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53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因應捷運南環段路網施工期間影響，規劃逐步辦理試場窗戶汰換為隔音窗，以提升試場隔音效果。國家考場 6 樓窗戶更新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作業，並於 6 月辦理工程招標。</li> <li>2. 辦理國家考場 250 噸冰水主機汰</li> </ol>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公共服務。</p> <p>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換工程，以確保夏季空調冷房及備援能量穩定無虞。本工程已於本年3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作業，並於6月辦理工程招標。</p> <p>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截至113年度6月底止，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9,036,912人次，辦理部長信箱558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219件，電子報訂閱服務55,199人，24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11,635通。</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二、考試業務</p>	<p>1.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p> <p>2.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p>	<p>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p> <p>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建置電腦化測驗試題庫，提升試題品質。</p>
<p>三、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p>	<p>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113年6月底止共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123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完成可用題測驗式試題13,513題，申論式試題400題。</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p>	<p>2. 配合年度考試需要，至 113 年 6 月底止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52 科目 7360 題、申論式試題 24 科目 66 題。</p> <p>1. 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958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2.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p> <p>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32 科目 6,833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p>
四、考選資料處理	1. 辦行政資訊設備汰換，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控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p>1. 辦理目錄伺服器主機 Windows Server 2019 版本作業系統升級及導入政府組態基準。</p> <p>2. 辦理資訊資產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升級。</p> <p>3. 辦理虛擬化平臺系統移轉、全球網設備汰換、過時作業系統升級、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套用政府組態基準等作業。</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p>	<p>1. 推動資料開放，榮獲考試院 112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之優等獎，並因應考試院 113 年委託研究案，提供銓敘部串接資料及考試院需求資料。</p> <p>2. 開辦 3 種 8 梯次 Office 系列課程及新進同仁公文系統操作訓練。</p> <p>3. 辦理行政院經費結報系統導入前置及二階段雙軌測試作業，將於 113 年 7 月正式上線。</p> <p>4. 辦理試務人力酬勞系統新增測驗組、自動計算酬勞明細、導入零信任、介接銓敘部公務人員基本資料等需求確認及功能開發作業。</p> <p>5. 辦理行政系統整合平臺新增考試院專案加班、臨時人員中午免刷卡機制、職員免刷加班卡、修正考績獎金清冊、修改加班時數上限及補休期限、因應退撫基金新制及公保費率調整等需求確認及功能開發作業。</p> <p>6. 全球資訊網規劃將既有之考試、等級、類科、科目、試題題型及網址等資料庫自動轉置為開放資料。</p> <p>7. 推動表單無紙化，盤點既有紙本表單，完成新版表單系統前測及請購作業。</p>
	<p>3.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p>	<p>1. 辦理核心資通系統（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完成</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p> <p>4.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編製「中華民國112年考選統計」年報</p>	<p>內部稽核、委外廠商稽核、業務持續營運演練及召開管審會議，並通過 ISO 27001:2022 新版稽核驗證。</p> <p>2. 依年度資通安全工作計畫，完成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辦理春節假期電腦機房緊急應變處理措施。</p> <p>3. 辦理資通系統分級作業，盤點資訊資產清冊、各系統安全等級評估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並提報前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4. 辦理核心、對外服務與重要資通系統/設備第 1 次安全性檢測作業，並持續辦理各項資通安全 SOC 監控與防護事宜。</p> <p>5. 辦理年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事宜，並配合辦理 113 年政府網路攻防演練事宜。</p> <p>6. 辦理第 1 階段全員資安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及社交工程演練。</p> <p>7. 辦理年度資訊設備報廢硬碟、磁帶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進行消磁作業。</p> <p>8. 每月定期辦理資產風險評估及上傳 VANS 系統。</p> <p>1.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p> <p>5. 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韌性，以提升各類發放資料安全。</p>	<p>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2. 編印 112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p>辦理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安控環境建置、行政大樓 17 台網路交換器汰換作業，並辦理骨幹網路防火牆汰換事宜。</p>
<p>五、研究發展及宣導</p>	<p>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適時研修（訂）各項考選法規。</p>	<p>1.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p>3. 研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3 條，刪除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修正發布。</p> <p>5. 研修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於 113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p> <p>6.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p> <p>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p>9. 研修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0.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醫師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藥師類科部分)，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2. 為加速全面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提升試題品質及擴大新世代公務人才招募，推動考選組織再造。</p>	<p>為力求測驗技術之長遠發展，將數位科技運用於國家考試，精進測驗技術發展，研議成立國家考試測驗中心，專責辦理命題組卷技術、試務訓練、數位化及相關風險管理(儲存及加值)等核心業務，以精進測驗發展技術。</p>
	<p>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p>	<p>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考選專業獎章審查會，核布頒給 25 人三等考選專業獎章，其中 19 人已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27 日、113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25 日頒發，其餘 6 人將擇期公開表揚。</p>
	<p>4.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p>	<p>1. 依數位發展部建議並經本部召開會議研商，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新增「資</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p>	<p>通安全」類科，考試規則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2. 配合外交部業務需要，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與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規定，考試規則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修正發布。</p> <p>3. 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需要，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科別整併、減列應試科目、調整英文科目成績設限、調整第二試口試占分比重及修正體格檢查項目合格標準等內容，考試規則於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並調整部分科目試題題型；另並修正三等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僅列考一科，及配合調整三等考試成績計算方式。衡酌僅於本考試設置之 5 類科，已久未提報需用名額辦理考試，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各該類科；又應用人機關需求，比照高考三級考試於三等考試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名稱並新增昆蟲類科，考試規則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精進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p> <p>6.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性方式。</p> <p>7.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8.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本部於 110 年間研議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口試占分比重之妥適性，考試規則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配合修訂公職社會工作師等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於 111 年 8 月 5 日公告，自 112 年起適用。本部依上述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及修正公告命題大綱，於 112 年、113 年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p> <p>規劃「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其中包括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性，業獲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6 日核定專案預算經費，分年辦理。</p> <p>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法務部請辦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會議紀錄併請辦考試案送考試院審議。</p> <p>1. 參加 113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在國立中正大學舉行第 19 屆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TASPAA) 2024 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出「測驗方法多元化與公務人才選拔」報告。</p> <p>2. 113 年 5 月 7 日辦理精進考選工作交流座談會，邀請考試院、中央</p>

#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p> <p>10.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及考選專業獎章受獎者等 90 餘人與會。頒發考選獎章、業務簡報及意見交流。</p> <p>1. 本部與教育部合辦「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結合考選部國考講座」相關宣導活動。</p> <p>2. 本部全球資訊網有關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資訊與教育部原力網加以連結以達宣導效果。</p> <p>3. 為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配合調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內涵及科目數，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 1 科、四等考試除外交行政人員類科維持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外，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 1 科。又為提升錄取人員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相關知能，以服務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調整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內涵。希冀透過應試科目修正，強化考、訓、用配合，以吸引更多優秀原住民族人才參加國家考試，進入政府部門體系服務，參與公共事務。</p> <p>為深入了解日本電腦化測驗在人才招募及能力評鑑之發展現況與趨勢，以及日本公私部門採用性向測驗篩選人才與培育人力之施測內涵</p>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以及專技人員優秀領導者事蹟，推動並執行國家考試人才招募計畫，吸引優秀人才。</p> <p>12.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與實務要領，規劃於113年8月21日至9月15日期間赴日本考察訪問，俾為國精準揀選公務人才、準確衡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能力，在原預算總額不變之前題，修正出國計畫，經考試院113年7月18日同意備查。</p> <p>建置「考選集粹」資訊平臺，以招募人才為目的，辦理人物專訪，藉由專訪傑出公職人員的求學學思歷程、服務公職的歷練，使閱眾了解公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價值與理想，激發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p> <p>113年4月配合112年度司法官、律師及法制類科等考試辦理情形，陸續更新相關說明及統計數據資料，俾供未來有關研議參考。</p>
<p>六、營建工程</p>	<p>推動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大樓興建計畫。</p>	<p>1. 本案修正後總經費 13.01 億元，興建期程規劃預訂自 112 年至 117 年，分專案管理作業階段、建築設計階段及工程施工階段。業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階段作業，同時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等作業。</p> <p>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4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114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事宜，業於 113 年 5 月完成年度計畫編</p>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報、審查及線上送審作業。</p> <p>3. 考量建設計畫興建經費 13.01 億元仍不符合市場發包行情，建築師事務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共用性費用基準，估算裝修需求及加計專案項目預估整體興建經費為 22.609 億元，變更計畫經考試院於 7 月 26 日核轉行政院。</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3	1	合 計	5,730	5,760	7,303	-3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30	5,760	7,297	-30	
			0706100000	考選部	5,730	5,760	7,297	-30	
			0706100100	財產孳息	5,700	5,700	7,283	-	
			070610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6100103	2 租金收入	5,700	5,700	7,2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行政大樓等停車場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7	63	2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60	14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6	-	
			1206100000	考選部	-	-	6	-	
			1206100200	1 雜項收入	-	-	6	-	
			1206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費退款等繳庫數。
			1206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識別證重製等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712,776	526,861	426,089	185,915	
	1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712,776	526,861	426,089	185,915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411,194	325,303	320,734	85,891	1. 本年度預算數411,194千元，包括人事費 325,471千元，業務費18,203千元，設備及投資67,316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5,47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6,7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考場大樓試場整修等經費59,104千元。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135,798	146,943	75,289	-11,145	本年度預算數135,798千元，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考試規劃、執行及數位轉型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1,145千元。
	3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3,300	29,897	20,643	3,403	
				1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17,738	8,078	8,078	9,660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11,402	16,147	6,885	-4,745	1. 本年度預算數11,402千元，包括業務費5,850千元，設備及投資5,5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資訊工作維持經費9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6,30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考選部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45千元。
			3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4,160	5,672	5,681	-1,512	1. 本年度預算數4,160千元，包括業務費2,877千元，獎補助費1,2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4,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經費1,512千元。
		4		35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700	23,934	9,422	107,766	
			1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131,700	23,934	8,366	107,766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總經費1,301,011千元，分6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2,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1,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766千元。
			2	35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0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
		5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100100 財產孳息	-070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7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同仁及外界使用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及本部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00	
				0706100000 考選部	5,700	
				0706100100 財產孳息	5,700	
				0706100103 租金收入	5,700	國家考場大樓及行政大樓等停車場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及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63			0706100000 考選部	30	
		2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194
-----------	-----------------	------	---------

計畫內容：  
1. 凡本部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及資訊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2.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

預期成果：  
各行政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發揮良好行政管理功能，以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5,471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5人、約聘人員9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5人、技工7人及工友5人，共計238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873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7,144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8,57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4,966千元，合共215,553千元。 (2) 獎金：係考績獎金24,035千元、特殊公動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7,250千元，合共51,435千元。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3,392千元。 (4) 加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未休假加班費10,550千元，共計12,032千元。 (5)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提撥金314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1,356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602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58千元，共計23,030千元。 (6)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3,07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75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204千元，合共20,029千元。	
1000 人事費	325,47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66			
1030 獎金	51,435			
1035 其他給與	3,392			
1040 加班費	12,0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30			
1055 保險	20,0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723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計編列85,723千元，包括： 1. 業務費18,203千元。 (1) 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158千元。 (2) 行政大樓水費146千元、電費4,604千元，合計4,750千元。 (3) 一般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225千元。 (4) 公用廣播版權使用費12千元。 (5) 公用財產管理等系統資訊服務費33千元。 (6)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稅捐及規費218千元。 (7) 保險費177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保險費114千元。
2000 業務費	18,20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2006 水電費	4,750			
2009 通訊費	225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218			
2027 保險費	1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2051 物品	1,501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			
2072 國內旅費	2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7		<2>對所管財產投保之對財產保險63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67,316		<1>辦理本部廉政會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採購案件評選委員等出席費111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371		<2>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5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9,470		(9)物品1,501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475		<1>展列館資料、圖書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4		<2>公務車輛油料費24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10)一般事務費 7,946千元，包括：
			<1>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38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文康活動費714千元。
			<2>行政大樓辦公環境維護、保全、接待外賓及政風業務講習等經費6,587千元。
			<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
			<4>職員健康檢查費446千元。
			<5>考選行政概況、業務概況及預決算書等公務相關資料編印費109千元。
			(11)房屋經常性維修所需經費1,069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0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養護費19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9千元。
			(13)行政大樓電梯、空調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521千元。
			(14)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15)開會、洽公所需短程車資27千元。
			(16)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及次長全年特別費945千元。
			2.設備及投資67,316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7,371千元：
			<1>國家考場大樓試場整修37,402千元。
			#1.3至5樓隔音窗汰換12,000千元。
			#2.6至7樓試場內部整修25,402千元。
			<2>國家考場試場內部整修9,969千元。
			#1.國家考場2樓電腦試場整建工程4,500千元。
			#2.第一試務大樓闡場整修5,469千元。
			(2)機械設備費19,470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 冰水主機汰換4,500千元。 #2. 2樓電腦試場新設機電系統14,970千元。 (3) 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及購置飲水機、彩色印表機等設備費475千元。 3. 獎補助費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每人每年6千元, 編列204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預算金額	135,798
-----------	-----------------	------	---------

計畫內容：

1.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2.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提升試題品質。

預期成果：

1. 改善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
2. 善用數位化科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擴大電腦化測驗，以順應數位化趨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	52,511	會計室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52,51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511		
02 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	83,287	測驗發展司、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提升試題品質。
4000 獎補助費	83,2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3,287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17,738
-----------	--------------------	------	--------

計畫內容：

- 1.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發展多元化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能。
- 3.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 4.國家考試多元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彈性運用不同測驗方法，研究開發合宜試題，拓展試題來源及多樣性。

預期成果：

- 1.規劃建置並導入專業核心概念，滾動更新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俾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落實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
- 2.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研習，精進委員命題、審題技術。
- 3.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穩定供題。
- 4.精進試題技術，提升試題品質，順應世界潮流，甄選適格人才，符應國家社會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7,993	測驗發展司	本分支計畫為廣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計編列業務費7,99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993		
2009 通訊費	15		1.製作試題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58千元，包括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所需出席費456千元及命題、編審及修題、審題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7,402千元。
2051 物品	40		3.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消耗品所需經費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0		4.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逾時餐費等一般事務費80千元。
02 試題研究	85	測驗發展司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計編列業務費8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85		
2009 通訊費	2		1.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		(1)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46千元。
			(2)試題研究講座鐘點費10千元。
			(3)分析及編譯命題參考手冊所需稿費12千元。
			3.購買國內外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消耗品所需經費15千元。
03 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	9,660	測驗發展司	本分支計畫為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編列9,66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300		
2009 通訊費	20		1.業務費9,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0		(1)辦理測驗技術發展業務聯繫及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20千元。
2039 委辦費	6,1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5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1>辦理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相關會議、衍生題命審作業等出席費1,2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17,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2&gt;辦理研究發展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等講座鐘點費540千元。</p> <p>&lt;3&gt;專業顧問、專業諮詢、審稿、編輯、校對等所需稿費705千元。</p> <p>&lt;4&gt;命題、編審及修題、審題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590千元。</p> <p>(3)辦理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委辦費6,180千元。</p> <p>(4)印製研究成果、會場布置、茶水、文具紙張及其他雜項等一般事務費5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係購置分析考試結果加值運用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360千元。</p>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11,40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考選試務及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2. 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維護管理，提升資訊作業效能。
3.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4. 辦理跨機關資料網路傳輸及安控作業，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韌性。
5.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
6.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13年考選統計」年報。

預期成果：

1. 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2. 提升資訊作業整體執行效能。
3. 提升同仁資安意識，並落實應變通報作業。
4. 提升資訊系統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性及韌性，落實公務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5. 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6.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96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為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計編列業務費96千元，包括： 1. 辦理公務統計等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4千元。 2. 購置業務相關參考刊物等消耗品所需經費2千元。 3.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一般事務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96		
2009 通訊費	4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6,306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本分支計畫為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計編列6,306千元，包括： 1. 業務費4,104千元，係為辦理公文系統、行政整合平台等維護，電腦、網路、行政系統虛擬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維運，以及機房管理服務所需資訊服務費。 2. 設備及投資2,202千元。 (1) 汰換辦公室個人電腦等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 (2) 軟體購置費1,002千元，包括： <1>辦公室個人電腦套裝軟體經費700千元。 <2>公文系統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升級授權經費302千元。 (3) 公文系統擴充等系統開發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04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4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2		
03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建置計畫	5,000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本分支計畫為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計編列5,000千元，包括： 1. 業務費1,650千元，係為辦理T-Road GSN VPN專線300千元，及資訊設備維護、網路維運、機房管理、資安檢測及資安顧問服務等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1,35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3,350千元。 (1) T-Road、零信任中階伺服器擴充HA架構等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2) T-Road、零信任相關資安、防火牆及網管中控等軟體購置費2,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11,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系統開發費80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網路報名系統與戶役政及考試院有關查驗應考資格介接T-Road API經費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試務整合、電腦化測驗及試務人力酬勞資訊系統介接T-Road API經費500千元。</p>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4,160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適時檢討修（訂）各項考選法規。
2. 落實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精進測驗技術發展及加強公務人才招聘計畫。
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
4.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5.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精進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
6.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等多元測驗之可能性及可行方式。
7.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8.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9.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10.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11.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
12.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13. 結合多元行銷管道，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14.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15.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16.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預期成果：

1. 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
2. 因應全球情勢變遷，人工智慧時代來臨，以及少子化與私部門人才競爭等多面向因素考驗，培育政府所需治理人才，強化招募優質公務人力。
3. 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選才功能。
4. 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並提升英語能力及考選效能。
5.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6.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7. 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8.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9.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10.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11. 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跨部會及官學合作，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1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推動國際人才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24	綜合規劃司	本分支計畫為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計編列業務費24千元，包括： 1.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 2. 文具等消耗品所需經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051 物品	5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4,136	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並蒐集國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供改進參考，計編列4,136千元，包括： 1. 業務費2,853千元。 (1) 辦理公務人才招聘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2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3千元，包括： <1> 為考選政策研究、各項試務推動計畫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及召開本部法規委員會等聘請專家、學者等出席費466千元。
2000 業務費	2,853		
2009 通訊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3		
2072 國內旅費	44		
2078 國外旅費	491		
4000 獎補助費	1,2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3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4,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2&gt;舉辦公務人才招聘講座鐘點費28千元。</p> <p>&lt;3&gt;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出版考選刊物暨公務人才招聘相關審查作業等所需稿費629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1,193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國家菁英季刊、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資料與考選刊物所需印刷及考選制度等研討會所需場地布置等所需經費381千元。</p> <p>&lt;2&gt;辦理公務人才招聘等研討會所需經費812千元</p> <p>(4)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等國內出差旅費44千元。</p> <p>(5)派員赴美國考察美國醫師、護理師、會計師考試電腦化適性測驗等國外旅費491千元。</p> <p>2.獎補助費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編列1,283千元。</p>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31,700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興建一棟地上13層、地下3層共16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導入通用化設計觀念，全面性考慮所有使用者的需求，符合不同考試及特殊應考人個別化需求。
2. 提供優質合宜隱密之審題空間及闡務作業環境，製作質優量足且具信度效度之試題。

預期成果：

1. 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的場地，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強化評量的信度與效度，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
2.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世界潮流趨勢，運用多元考試方法技術，甄拔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及衡鑑適格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升國家人力素養與競爭力。
3. 落實維護特殊族群應試權益之普世價值：設置專用考場因應各種不同類別之特殊應考人提供服務設施及設備。
4. 建置數位化、資訊化國家考試闡場提升考試效能，並提升試題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31,700	秘書處	1. 計畫內容：為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勢，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規劃建置資訊化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依使用功能區分為國家考試闡場、電腦化測驗試場/線上作答兼閱卷場、口試試場、實地測驗試場、筆試閱卷場、身障示範試場等五大功能之新大樓。 2. 計畫內容調整說明：行政院110年11月19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00103337號函請納入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辦理，本部依行政院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及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建設計畫興建經費1,084,276千元，嗣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正辦公廳舍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較111年度調升25.7%，考量疫情後物價波動顯著，營建原物料及勞動成本攀高等因素，興建經費由1,084,276千元調整為1,301,011千元，經行政院112年1月17日院臺綜字第1121000645號函同意。 3. 經費計算依據：總工程經費1,301,011千元，自112至117年度分6年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程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2,300千元辦理基地測量暨既有地上物拆除等事項。本年度編列131,700千元支應工程設計費及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等，其餘經費1,137,011千元分別於115至117年度編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7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70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合計	411,194	135,798	17,738	11,402	4,160	131,700
1000 人事費	325,47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4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7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66	-	-	-	-	-
1030 獎金	51,43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392	-	-	-	-	-
1040 加班費	12,03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30	-	-	-	-	-
1055 保險	20,029	-	-	-	-	-
2000 業務費	18,203	-	17,378	5,850	2,877	-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	-	-	-	-
2006 水電費	4,750	-	-	-	-	-
2009 通訊費	225	-	37	4	2	-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	-	5,754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18	-	-	-	-	-
2027 保險費	177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	10,976	-	1,142	-
2039 委辦費	-	-	6,180	-	-	-
2051 物品	1,501	-	55	2	5	-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6	-	130	90	1,193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	-	-	-	44	-
2078 國外旅費	-	-	-	-	491	-
2084 短程車資	27	-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67,316	-	360	5,552	-	131,7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371	-	-	-	-	131,7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9,47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60	5,552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75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04	135,798	-	-	1,283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35,798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283	-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84				712,776
1000 人事費	-				325,47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4,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97,1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8,5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966
1030 獎金	-				51,435
1035 其他給與	-				3,392
1040 加班費	-				12,0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3,030
1055 保險	-				20,029
2000 業務費	-				44,308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8
2006 水電費	-				4,750
2009 通訊費	-				268
2015 權利使用費	-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				5,787
2024 稅捐及規費	-				218
2027 保險費	-				1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279
2039 委辦費	-				6,180
2051 物品	-				1,563
2054 一般事務費	-				9,3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21
2072 國內旅費	-				64
2078 國外旅費	-				491
2084 短程車資	-				27
2093 特別費	-				945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204,9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79,071
3020 機械設備費	-				19,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912
3035 雜項設備費	-				475
4000 獎補助費	-				137,2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35,7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83
4085 獎勵及慰問	-				204
6000 預備金	784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			考選部	325,471	44,308	137,285	-
				考試支出	325,471	44,308	137,285	-
		1		一般行政	325,471	18,203	204	-
		2		考試業務	-	-	135,798	-
		3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26,105	1,283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17,378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5,850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2,877	1,283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507,848	-	204,928	-	-	204,928	712,776
784	507,848	-	204,928	-	-	204,928	712,776
-	343,878	-	67,316	-	-	67,316	411,194
-	135,798	-	-	-	-	-	135,798
-	27,388	-	5,912	-	-	5,912	33,300
-	17,378	-	360	-	-	360	17,738
-	5,850	-	5,552	-	-	5,552	11,402
-	4,160	-	-	-	-	-	4,160
-	-	-	131,700	-	-	131,700	131,700
-	-	-	131,700	-	-	131,700	131,700
784	784	-	-	-	-	-	784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179,071		19,470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179,071		19,470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47,371		19,470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506101401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700		
				3506109002 1 營建工程		131,7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912	475	-	-	-	-	204,928	
-	5,912	475	-	-	-	-	204,928	
-	-	475	-	-	-	-	67,316	
-	5,912	-	-	-	-	-	5,912	
-	360	-	-	-	-	-	360	
-	5,552	-	-	-	-	-	5,552	
-	-	-	-	-	-	-	131,700	
-	-	-	-	-	-	-	131,700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873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44	編制內職員205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70	約聘人員9人、約僱人員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6,302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268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66	包括計駕駛5人、技工7人及工友5人，合計17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51,435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24,035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5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7,2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3,392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費	12,032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10,5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30	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314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1,356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602千元暨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58千元。
十一、保險	20,029	包括機關補助健保保險費13,073千元、公保保險費5,752千元及勞保保險費1,20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5,471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2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207	204	-	-	-	-	-	-	5	10	7	7	5	6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207	204	-	-	-	-	-	-	5	10	7	7	5	6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7	5	5	-	-	238	239	313,439	288,920	24,519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大樓、國家考場及第三試務大樓保全及行政大樓清潔委外服務，進用13人，計需經費8,268千元。 2. 考選資料處理—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服務，進用1人，計需經費875千元。
9	7	5	5	-	-	238	239	313,439	288,920	24,519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8	2,487	1,140	33.00	38	9	77	BTS-270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29	ATJ-557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0	1,798	1,668	33.00	55	51	32	BBJ-399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6	1,997	0	31.00	0	0	0	1275-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10	1,998	1,668	33.00	55	51	26	8251-UX。
1	大客車	10	99.07	5,397	1,330	31.00	41	30	38	320-WB。
	合 計				7,474		241	191	203	

預算員額： 職員 207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8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7,207.54	82,371	1,06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7,207.54	82,371	1,069		-	-

部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207.54	-	-	1,0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07.54	-	-	1,069

**考選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35,798
1.3506101000				-	135,798
考試業務					
(1)對考選業務基金補助 01				-	52,511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114	-	52,511
(2)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 02				-	83,287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相關補助	114	-	83,287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35,798
-	-	-	-	-	135,798
-	-	-	-	-	52,511
-	-	-	-	-	52,511
-	-	-	-	-	83,287
-	-	-	-	-	83,287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10140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01	114-114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506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87	-	-		1,487
-	1,283	-	-		1,283
-	1,283	-	-		1,283
-	1,283	-	-		1,283
-	1,283	-	-		1,283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7	491	1	30	491
考 察	1	27	491	1	30	49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國外專技人員電腦化適性測驗辦理情形91	美國	美國醫師執照考試管理委員會、美國加州護理局、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Thomson Prometric公司等	了解美國醫師、護理師、會計師考試電腦化適性測驗。	114.10-114.10	9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99	265	27	491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7,750	32,81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37,750	32,813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487	135,798	-	507,848
-	1,487	135,798	-	507,848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79,07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79,071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612	21,245	-	204,928		712,776
4,612	21,245	-	204,928		712,776

**考選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	112-117	13.01	0.08	0.24	1.32	11.37	1.依110年11月19日行政院院授主預政字第1100103337號函辦理。 2.112年1月17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121000645號函同意修正興建經費。 3.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301,011千元，分6年辦理。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113-116	0.25	-	0.10	0.05	0.10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4月20日發產字第1120006483號及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
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	114-117	0.31	-	-	0.10	0.21	依行政院113年4月16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3101020號函核定，總經費50,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1,120千元，分4年辦理。

本 頁 空 白

**考選**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640	2,310
1.3506101400			3,640	2,31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506101401			3,640	2,310
試題研編及審查				
(1) 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 術發展及試題品質	114-117	委託辦理教材開發及數位影音製作、 開發試題建立範例及辦理預試、建置 性向測驗試題及常模，以及更新或編 製命題參考手冊。	3,640	2,31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30	-	-	-	6,180
230	-	-	-	6,180
230	-	-	-	6,180
230	-	-	-	6,180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li> </ol>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p> <p>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個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六)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p>	<p>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p>	<p>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b>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部分</b>		
<b>歲出部分考選部</b>		
(一)	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中「獎補助費」編列 7,528 萬 9 千元，惟近年已觀察到隨著報考人數銳減，考試報名費收入逐年下滑，不敷試務成本。考量基金係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基金經營概況及收支變化原因分析： （一）報考人數下滑致報名費收入減少。 （二）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依法減免致報名費收入減少。 （三）支出配合法規修正及因應試務辦理需要增加。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驟增必要防疫支出。 二、研謀善策開源節流提升營運績效： （一）建立國家考試多元宣導管道。 （二）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支出補助並配合防疫鬆綁政策滾動檢討。 （三）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挹注以強化人才招募作業。 （四）爭取編列公務預算填補報名費減免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優惠缺口。</p> <p>(五)爭取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相關經費及資源。</p> <p>(六)適時檢討報名費收費標準。</p> <p>(七)持續落實國家考試e化及調整臨時人力僱用。</p> <p>(八)成立經費支用精實專案小組。</p>
(二)	<p>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續編列獎補助費 7,528 萬 9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p> <p>然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考選業務基金係為增進考試業務發展而設置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期提升試務經費之執行與運用效能，應依基金設立目的，本自給自足原則營運。</p> <p>爰此，113 年度考選部於「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編列 7,528 萬 9 千元，爰請考選部針對「考選業務基金」以自給自足營運原則之方向進行財務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基金經營概況及收支變化原因分析：</p> <p>(一)報考人數下滑致報名費收入減少。</p> <p>(二)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依法減免致報名費收入減少。</p> <p>(三)支出配合法規修正及因應試務辦理需要增加。</p> <p>(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驟增必要防疫支出。</p> <p>二、研謀善策開源節流提升營運績效：</p> <p>(一)建立國家考試多元宣導管道。</p> <p>(二)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支出補助並配合防疫鬆綁政策滾動檢討。</p> <p>(三)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挹注以強化人才招募作業。</p> <p>(四)爭取編列公務預算填補報名費減免優惠缺口。</p> <p>(五)爭取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相關經費及資源。</p> <p>(六)適時檢討報名費收費標準。</p> <p>(七)持續落實國家考試e化及調整臨時人力僱用。</p> <p>(八)成立經費支用精實專案小組。</p>
(三)	<p>考選部規劃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3 億 9,040 萬 1 千元)專案計畫，相關經費編列於考選部 113 年度單位概算「考選資料處理」工作計畫項下，於內部分層業務列有「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設 4 科，負責掌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試場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力訓練、試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試務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通安全防護措</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自 111 年起推動 10 年數位轉型工程，以「國家考試電腦化、資料開放加速化」作為發展願景，設定 5 項重點目標、5 大策略及 14 項資訊應用行動方案。數位轉型工程基礎設施需投入巨額經費，爰就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所需經費計 3 億 9,040 萬 1 千元提報專案計畫，</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施之規劃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等，而此計畫若由考選部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相關權責應更有更明確之劃分與調整，以利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工作之推展。</p> <p>爰此，113 年度考選部於「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編列 7,165 萬 4 千元，爰請考選部針對「電腦測驗試場之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員訓練、市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事務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安防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等進行權責劃分與調整，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並獲行政院原則支持。</p> <p>二、為更明確劃分權責單位與職掌業務，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考選部組織法，同年 27 日修正處務規程，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數位轉型由相關權責單位互助協力共同推動，各單位以公平、安全、穩健及前瞻為圭臬，積極推動創新務實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工程：</p> <p>(一)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辦理資通訊基盤建設、配套措施規劃、資訊應用開發及相關人力培訓。</p> <p>(二)綜合規劃司負責政策制度及法規規劃研擬。</p> <p>(三)各考試司負責電腦化測驗考試之典試與試務事宜。</p> <p>(四)測驗發展司負責測驗技術研究發展與題庫試題編製研發與分析。</p> <p>(五)秘書處負責數位轉型所需勞務服務、軟硬體設備採購與財產物品管理。</p>
(四)	<p>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新增編列獎補助費 7,165 萬 4 千元，該項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工作，辦理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提升試題品質等；惟未明確劃分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業務權責並妥為調整人員配置，顯有礙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推動。</p> <p>為有效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工作，爰要求考選部應針對該項新增預算提出預算明細及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自 111 年起推動 10 年數位轉型工程，以「國家考試電腦化、資料開放加速化」作為發展願景，設定 5 項重點目標、5 大策略及 14 項資訊應用行動方案。數位轉型工程基礎設施需投入巨額經費，爰就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所需經費計 3 億 9,040 萬 1 千元提報專案計畫，並獲行政院原則支持。</p> <p>二、迄 112 年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執行效益說明：</p> <p>(一)深化考試效度、增加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p> <p>(二)增加電腦化測驗應試座位容量。</p> <p>(三)辦理多元線上申辦服務。</p> <p>(四)推動國考試務資訊服務平臺。</p> <p>三、113 年補助執行項目包含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 100 萬元、建置遠距作業環境軟硬體環境 1,500 萬元、優化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介面 98 萬 7 千元、辦理 6 次電腦化測驗考試及擴大考試</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類科 835 萬 1 千元、擴增電腦化應試座位數達 16,000 席 4,197 萬 6 千元、研議應用人工智慧優化國考服務 100 萬元及推動測驗發展擴大題庫建置科目 334 萬元。
(五)	<p>為緩解護理師人力不足問題，考選部日前公告，修法降低護理國考門檻，把難度較高的「基礎醫學」比例調降；然此舉卻引發各界批評：「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陳理事長強調不是醫護人不夠，而是勞動環境太爛。」、「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發表聲明並表示，醫事人員國考門檻高低及員額多寡變動，絕不單純是『調整考試制度』，是涉及病人安全，呼籲立即暫緩降低護理師國考門檻草率政策。」、「台大醫院企業工會邱秘書長表示，針對難度較高的科目『基礎醫學』，將其比重由原來 20% 調降為 10%，想藉此補上人力缺口，根本是走回頭路。」，由此可見考選部此舉與基層護理工會等團體之意見差距甚大，實有再做調整之必要。</p> <p>為避免因補人力缺口而降低護理國考標準，要求考選部應邀集各縣市基層護理團體及各級醫院所護理人員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並提出座談會（或公聽會）時間表。</p>	考量本案未達絕對多數之共識，暫緩研議，另於適當時機再行檢討。
(六)	<p>為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考選部陸續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傳，其中預備文官團透過徵選方式，帶領青年學子接觸公務體系機會，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組織文化。惟 110 年度決算數為 81 萬 3 千元，僅 21 人參加，112 年預算數為 60 萬元，僅 12 人參加。然，該預備文官團辦理成效，具體目標如何檢視，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恐有疑義。</p> <p>查考選部 113 年預算於「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扣除 300 萬元為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49 萬 1 千元派員前往荷蘭、比利時、瑞士考察多元文化社會的公務人力招募策略與實務等旅費，僅有 233 萬 1 千元辦理十多項工作計</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招募優質公務人力，鼓勵有志公職之青年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提早進行生涯規劃，本部特借鏡新加坡文官體制運作，推動成立「預備文官團」，加強培養其文官應有的基本素養及為民服務的熱忱，並於 110 年、112 年辦理預備文官團體驗營，提供提早接觸公務體系的機會，以助其瞭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組織文化。</p> <p>二、預備文官團之辦理情形：</p> <p>(一) 籌辦 2 次預備文官團體驗營及座談。</p> <p>(二) 預備文官團辦理成效：活動成效獲得熱烈迴響及肯定，多數團員積極報考公務人員考試，31 名團員中已有 5 名</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畫，預備文官團預算就將近四分之一。為搏節政府支出，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上榜，顯見參與預備文官團的經歷，對青年學子堅定投入公共服務具有重要的推力。
(七)	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參據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雖陸續有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導，惟整體成效尚未顯著，相關推廣成效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妥適改進。爰此，請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政府未來如要贏取更多新世代人才，招募策略宜與時俱進，如何透過多元宣導及行銷管道的擴展與創新，招募優秀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為此階段考選機關宣導與人才招募之首要課題。 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滑之成因分析： (一)就業市場蓬勃，公職不再具優勢。 (二)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 (三)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 Z 世代工作需求。 (四)國考應考成本高，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 三、本部精進公務人才招募之策略： (一)與用人機關協力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 (二)加強重點潛力學校國考宣講及座談，擴大多元選才來源。 (三)豐富多元行銷管道吸引年輕世代。 (四)辦理公務人力招募研習座談會。 (五)善用公務機關、國考 APP、電視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傳。
(八)	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經費 2,487 萬 9 千元，辦理建築工程設計、樹木移植及工程專業代辦等作業。原總經費為 10 億 8,427 萬 6 千元，112 年 1 月間修正為 13 億 0,101 萬 1 千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 836 萬 6 千元，期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場地。惟該工程總經費因應物價波動已調漲近二成，且 112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止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成本支出，俾大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竣。請考選部提出工程進度管控成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屬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經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代辦工程採購，期藉由該署專業技術，協助本部評選合宜之工程有關履約廠商，並配合需求與期程完成興建計畫。 二、112 年預算為啟動興建首年預算，應辦理之工程項目係前置作業，包括拆除既有地上物及基地測量等事項，112 年預算 836 萬 6 千元皆已 100% 執行，113 年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委員會。	所編預算 2,487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細部設計及建築執照許可申請，相關進度亦將依預定期程按部就班推動，確保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p>(九) 我國公務員報考人數情形逐年下滑，自 104 年迄今之人數由 32 萬 7 千人至 111 年已減至 21 萬 0,500 人。而近年我國公務員離職情形有增加趨勢，若再惡化則將出現我國公務員承擔業務量過大導致過勞問題。為避免使相關人員業務補充不及、避免我國公務員所職掌之相關業務承擔量過大，爰此建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之解決辦法書面報告。</p> <p>表 1 104 至 111 年度公職人員報考／錄取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別</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報考人數</td> <td>327,608</td> <td>305,498</td> <td>294,568</td> <td>267,919</td> <td>265,767</td> <td>251,357</td> <td>239,646</td> <td>210,559</td> </tr> <tr> <td>到考人數</td> <td>228,279</td> <td>215,416</td> <td>212,183</td> <td>188,913</td> <td>182,774</td> <td>174,214</td> <td>158,547</td> <td>139,281</td> </tr> <tr> <td>到考率</td> <td>69.68%</td> <td>70.51%</td> <td>72.03%</td> <td>70.51%</td> <td>68.77%</td> <td>69.31%</td> <td>66.16%</td> <td>66.15%</td> </tr> <tr> <td>錄取或及格人數</td> <td>19,163</td> <td>20,047</td> <td>19,301</td> <td>18,156</td> <td>16,455</td> <td>14,602</td> <td>13,459</td> <td>13,661</td> </tr> <tr> <td>錄取或及格率</td> <td>8.39%</td> <td>9.31%</td> <td>9.10%</td> <td>9.61%</td> <td>9.00%</td> <td>8.38%</td> <td>8.49%</td> <td>9.81%</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本表報考及錄取考試係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p>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報考人數	327,608	305,498	294,568	267,919	265,767	251,357	239,646	210,559	到考人數	228,279	215,416	212,183	188,913	182,774	174,214	158,547	139,281	到考率	69.68%	70.51%	72.03%	70.51%	68.77%	69.31%	66.16%	66.15%	錄取或及格人數	19,163	20,047	19,301	18,156	16,455	14,602	13,459	13,661	錄取或及格率	8.39%	9.31%	9.10%	9.61%	9.00%	8.38%	8.49%	9.81%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未來如要贏取更多新世代人才，招募策略宜與時俱進，如何透過多元宣導及行銷管道的擴展與創新，招募優秀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為此階段考選機關宣導與人才招募之首要課題。</p> <p>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滑之成因分析：</p> <p>(一)就業市場蓬勃，公職不再具優勢。</p> <p>(二)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p> <p>(三)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 Z 世代工作需求。</p> <p>(四)國考應考成本高，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p> <p>三、本部精進公務人才招募之策略：</p> <p>(一)與用人機關協力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p> <p>(二)加強重點潛力學校國考宣講及座談，擴大多元選才來源。</p> <p>(三)豐富多元行銷管道吸引年輕世代。</p> <p>(四)辦理公務人力招募研習座談會。</p> <p>(五)善用公務機關、國考 APP、電視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傳。</p>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報考人數	327,608	305,498	294,568	267,919	265,767	251,357	239,646	210,559																																															
到考人數	228,279	215,416	212,183	188,913	182,774	174,214	158,547	139,281																																															
到考率	69.68%	70.51%	72.03%	70.51%	68.77%	69.31%	66.16%	66.15%																																															
錄取或及格人數	19,163	20,047	19,301	18,156	16,455	14,602	13,459	13,661																																															
錄取或及格率	8.39%	9.31%	9.10%	9.61%	9.00%	8.38%	8.49%	9.81%																																															
<p>(十) 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1,689 萬 3 千元，為考選部處理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所需經費。考選部為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預計 111 至 113 年度間逐步推動申論式試題採行電腦作答，目前積極邀集大專院校進行電腦試場認證，擴充電腦試場座位容量，截至 112 年 6 月底電腦試場座位數已達近 1 萬 2,000 席，惟電腦試場於快速擴充下，是否持續穩定符合國家考試要求規範容有疑慮，爰要求考選部審慎循序推動電腦試場整建工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報告，俾利國</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迄 112 年應試座位容量：111 年啟用花蓮考區、新增 3 間試區，112 年新增 7 間試區，迄 112 年底總座位數達 25 間試區、11,773 席應試座位。</p> <p>二、113 年擴充電腦試場相關進度</p> <p>(一)3 月底完成第一梯次 2 間試區建置，總座位數達 27 間試區、12,989 席應試座位，並完成金門大學試場認證，開啟離島地區數位平權新里程。</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家考試數位轉型。</p>	<p>(二)規劃於 113 年底分階段辦理 6 間試區建置，包含建置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6 間試區。擬將配合學校試場環境優化進度，適時辦理試區建置及認證事宜，總座位數預計達 16,000 席。</p> <p>三、將賡續審慎綜整評估離島及花東地區試場建置合宜性，並於確認合作意願及可行性後，比照金門大學電腦試場建置模式，俟學校爭取足額經費、備足試場建置量能後，考選部即啟動該地區數位考試環境與設備建置。</p> <p>四、自建電腦試場</p> <p>(一)113 年上半年完成國家考場 7 樓 76 席應試座位建置。</p> <p>(二)規劃國家考場 2 樓紙筆測驗試場改建為電腦試場。</p>
(十一)	<p>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為推廣青年學子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之所需經費。依考選統計年報指出，107 至 111 年公務人員報考人數分別為 26 萬 7,919 人、26 萬 5,767 人、25 萬 1,357 人、23 萬 9,646 人、21 萬 0,559 人，近五年報考國家考試人數逐年下滑，青年學子對於報考服公職意願未見踴躍，相關推廣成效仍有大幅成長空間，爰要求考選部加強國家考試宣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未來如要贏取更多新世代人才，招募策略宜與時俱進，如何透過多元宣導及行銷管道的擴展與創新，招募優秀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為此階段考選機關宣導與人才招募之首要課題。</p> <p>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滑之成因分析：</p> <p>(一)就業市場蓬勃，公職不再具優勢。</p> <p>(二)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p> <p>(三)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 Z 世代工作需求。</p> <p>(四)國考應考成本高，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p> <p>三、本部精進公務人才招募之策略：</p> <p>(一)與用人機關協力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p> <p>(二)加強重點潛力學校國考宣講及座談，擴大多元選才來源。</p> <p>(三)豐富多元行銷管道吸引年輕世代。</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四)辦理公務人力招募研習座談會。 (五)善用公務機關、國考 APP、電視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傳。</p>
(十二)	<p>考選部為鼓勵大學優秀學生加入公職體系，自 109 年起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受理各校申請該部派員至各大專院校實施宣導事宜，吸引並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參加公務及專技人員考試。</p> <p>同時邀請各大專校院就業輔導中心或職涯發展中心等相關人員出席，期透過培育學校教職員對國家考試之瞭解，及早結合教育端，將國家考試招募人才理念扎根校園。</p> <p>然而雖陸續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導，參與公職考試之人數仍大幅下滑，111 年度公職人員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整體成效尚未顯著。</p> <p>因此，爰要求考選部應就「強化國家考試宣講團推廣成效」提出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0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依法定職權辦理國家考試，肩負甄補各級政府機關所需專業人才的重任。如何透過多元宣導及行銷管道的擴展與創新，招募優秀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為此階段考選機關宣導與人才招募之首要課題。</p> <p>二、國家考試宣講之現況：</p> <p>(一)函請各大專校院踴躍提出申請。 (二)擴大國考宣講團。</p> <p>三、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仍持續下降之成因分析：</p> <p>(一)就業市場蓬勃，公職不再具優勢。 (二)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 (三)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 Z 世代工作需求。 (四)國考應考成本高，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p> <p>四、本部強化國家考試宣講團及公務人才招募之策略：</p> <p>(一)用人機關協力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 (二)加強發展潛力學校國考宣講及座談，擴大多元選才來源。 (三)豐富多元行銷管道吸引年輕世代。 (四)辦理公務人力招募研習座談會。 (五)善用公務機關、國考 APP、電視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傳。</p>
(十三)	<p>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經費 7,528 萬 9 千元，但該基金屬於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考選部應積極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期基金試務作業之收能由絀轉餘，並獨立自足運作。</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基金經營概況及收支變化原因分析：</p> <p>(一)報考人數下滑致報名費收入減少。 (二)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依法減免致報名費收入減少。</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三)支出配合法規修正及因應試務辦理需要增加。</p> <p>(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驟增必要防疫支出。</p> <p>二、研謀善策開源節流提升營運績效：</p> <p>(一)建立國家考試多元宣導管道。</p> <p>(二)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支出補助並配合防疫鬆綁政策滾動檢討。</p> <p>(三)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挹注以強化人才招募作業。</p> <p>(四)爭取編列公務預算填補報名費減免優惠缺口。</p> <p>(五)爭取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相關經費及資源。</p> <p>(六)適時檢討報名費收費標準。</p> <p>(七)持續落實國家考試e化及調整臨時人力僱用。</p> <p>(八)成立經費支用精實專案小組。</p> <p>(九)研議試務入口網試務經費概算功能。</p>
(十四)	<p>雖然考選部已持續透過大專院校研習會、國家考試宣講團及預備文官團等多元方式宣導，但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爰要求考選部提出改善計畫。</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未來如要贏取更多新世代人才，招募策略宜與時俱進，如何透過多元宣導及行銷管道的擴展與創新，招募優秀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為此階段考選機關宣導與人才招募之首要課題。</p> <p>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滑之成因分析：</p> <p>(一)就業市場蓬勃，公職不再具優勢。</p> <p>(二)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p> <p>(三)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 Z 世代工作需求。</p> <p>(四)國考應考成本高，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p> <p>三、本部精進公務人才招募之策略：</p> <p>(一)與用人機關協力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p> <p>(二)加強重點潛力學校國考宣講及座談，擴大多元選才來源。</p> <p>(三)豐富多元行銷管道吸引年輕世代。</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四)辦理公務人力招募研習座談會。 (五)善用公務機關、國考 APP、電視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傳。</p>
(十五)	<p>鑑於我國國家考場設施老舊，座椅、窗戶皆需進行汰換。根據考選部提供資料，國家考場 1 至 7 樓設有一般試場 91 間，最高容納 3,822 位應考人，但 8 樓設置大、小電腦試場僅有 6 間，只能容納 366 位應考人。惟隨著科技日益求新之進展，未來線上考試或電腦考場需求將漸增。</p> <p>為使國家考場與時俱進，爰要求考選部應詳細規劃傳統考場及電腦考場比例，並制定老舊設施汰換計畫，以符合現代科技考試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考場現況概述：</p> <p>(一)國家考場於 82 年 9 月完工啟用，迄今已逾 30 年，其 1 至 7 樓設一般筆試試場共 91 間，可容納 3,640 位應考人，7、8 樓共設 6 間電腦試場，最高容納 402 位電腦化測驗應考人。目前每年辦理約 20 次國家考試，如再加計各項口試及外借各式測驗評量，國家考場每年至少達 10 萬使用人次。</p> <p>(二)國家考場緊鄰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Y04 車站預定地，為應捷運工程預定 114 年動工之噪音影響，本部自 111 年起已分年編列預算逐步辦理各樓層隔音窗整修工程。</p> <p>二、國家考場維修計畫：</p> <p>(一)本部經管 5 棟大樓中，國家考場係使用人次最多、建築量體最大且尚未進行整體性汰舊更新之建築物，衡酌其為國舉才之核心場地，本部目前採籌編小額預算進行漸進式更新作業。</p> <p>(二)國家考場無論就應考人使用之桌椅、黑板、教室及大禮堂等空間之整體環境、各場域防水止漏、停車管理及中央空調設施等，使用 30 餘年均未曾進行適當整修與更新，各處皆呈高度老舊且運作成效欠妥，亟待整體性全面改善。</p> <p>(三)本部刻核實檢視國家考場整體修繕需求，規劃於 114 年提出國家考場修繕計畫並爭取年度預算。</p> <p>三、自建電腦試場</p> <p>(一)113 年上半年完成國家考場 7 樓 76 席應試座位建置。</p> <p>(二)規劃國家考場 2 樓紙筆測驗試場改建為電腦試場。</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571 萬 6 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而用人機關詳加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之部分，則須行政院督導所屬機關，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後考試院函復(112 年 11 月 22 日考臺一字第 1120053569 號函)立法院臨時提案，對增辦第 2 場警察人員國家考試態度保留，而納入體技方面，則有待配合用人機關意見，最後並指出上述白皮書預計於 113 年 4 月完成。顯然警察特考改革還有待研商，並據以提出完整方案。</p> <p>爰請考選部遵照辦理，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選綜四字 11313000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背景。</p> <p>二、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度設計：</p> <p>(一)依應考人教育背景訂定雙軌制應考資格。</p> <p>(二)分定需用名額比例。</p> <p>(三)考試方式不同。</p> <p>(四)應試科目設計有別。</p> <p>(五)依錄取人員背景設計訓練期程。</p> <p>三、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度各界反映意見。</p> <p>四、警察人員考試近年檢討研議情形：</p> <p>(一)考試專業技能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外軌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應試專業科目。</li> <li>2. 二項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應考資格增加英語能力檢定。</li> <li>3. 調整外軌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li> <li>4. 配合消防勤務需要調整外軌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應試科目內涵及成績計算方式。</li> </ol> <p>(二)考試制度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解決雙軌制度爭議，本部前於 108 年間擬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並於 109 年會同用人機關及警察學校召開「研商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改革方向會議」，惟並未形成共識。</li> <li>2. 再審酌雙軌制係依應考人專業背景不同分別設計，惟外軌「考、訓、用」錄取人員訓練質量不若內軌「教、考、用」警校教育，亦有專業性及工作適應性之疑慮，再次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邀集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建議於兼顧警校教育發展、多元取才之目的及秉持為用而考之原則下，尋求警察考試制度專業、單一化之變革方案。惟因相關制度變革與現制</li> </ol>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辦理情形
		<p>差異甚大，且涉及警察教育制度變動，仍未有共識。</p> <p>五、未來改革方向</p> <p>(一)精進考試專業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用人需求研議逐步推動三等考試各類別應考資格增列相關技能訓練條件。</li> <li>2. 配合用人機關檢討應試科目。</li> </ol> <p>(二)警察考試制度允宜朝單一、專業化方向改革，並於兼顧考試公平性、警察教育發展及多元取才之前提下，研擬可行方案，齊一不同教育體系應考人專業知能。</p>
(十七)	<p>近年民眾報考公職意願持續下滑，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p> <p>參據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未來是否仍有足夠誘因以吸引優秀人力加入，實有待關注。</p> <p>爰請考選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未來如要贏取更多新世代人才，招募策略宜與時俱進，如何透過多元宣導及行銷管道的擴展與創新，招募優秀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為此階段考選機關宣導與人才招募之首要課題。</p> <p>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滑之成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就業市場蓬勃，公職不再具優勢。</li> <li>(二)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li> <li>(三)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 Z 世代工作需求。</li> <li>(四)國考應考成本高，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li> </ol> <p>三、本部精進公務人才招募之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與用人機關協力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li> <li>(二)加強重點潛力學校國考宣講及座談，擴大多元選才來源。</li> <li>(三)豐富多元行銷管道吸引年輕世代。</li> <li>(四)辦理公務人力招募研習座談會。</li> <li>(五)善用公務機關、國考 APP、電視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傳。</li> </ol>
(十八)	<p>考選部之研究發展及宣導費用之使用項目為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p>	<p>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策略等，於 112 年執行之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航隊活動計畫。</p> <p>預備文官團之推動雖立意良善，然是否實質達成使學生投入公職體系之效用仍有待商榷。並該計畫於首長輪替後並不一定延續，為有效實質提升學生進入文官職系之意願，考選部應積極檢討原計畫之效用，包含文官首長演講等活動是否能實質提升服公職之比例，並辦理相關活動應設置活動欲達成之目標。</p>	<p>一、為強化招募優質公務人力，鼓勵有志公職之青年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提早進行生涯規劃，本部特借鏡新加坡文官體制運作，推動成立「預備文官團」，加強培養其文官應有的基本素養及為民服務的熱忱，並於 110 年、112 年辦理預備文官團體驗營，提供提早接觸公務體系的機會，以助其瞭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組織文化。</p> <p>二、預備文官團之辦理情形：</p> <p>(一)籌辦 2 次預備文官團體驗營及座談。</p> <p>(二)預備文官團辦理成效：活動成效獲得熱烈迴響及肯定，多數團員積極報考公務人員考試，31 名團員中已有 5 名上榜，顯見參與預備文官團的經歷，對青年學子堅定投入公共服務具有重要的推力。</p>